【[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3【[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2607)】[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8D%E5%8D%96%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B%8D%E8%B3%A3%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5年4月24日

**【實施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7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BB%E5%8A%9B%E6%B3%95%E3%80%89%E7%AD%89%E5%85%AD%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2)》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11條](#a11)、[第12條](#a12)、[第60條](#a60)、[第68條](#a68)）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拍賣標的](#_第二章__拍賣標的)　§6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_第三章__拍賣當事人__第一節__拍_賣_人)　§10

**》**第二節　[委託人](#_第三章__拍賣當事人)　§25

**》**第三節　[競買人](#_第三節__競_買_人)　§32

**》**第四節　[買受人](#_第四節__買_受_人)　§38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託](#_第四章__拍賣程序)　§41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_第四章__拍賣程式)　§45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_第三節__拍賣的實施)　§49

**》**第四節　[佣金](#_第四節__傭_金)　§56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58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附則)　§67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拍賣行為，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 第3條

﹝1﹞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

## 第4條

﹝1﹞拍賣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 第5條

﹝1﹞國務院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拍賣標的

## 第6條　【法律責任】[§58](#a58)

﹝1﹞拍賣標的應當是委託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 第7條

﹝1﹞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不得作為拍賣標的。

## 第8條

﹝1﹞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2﹞委託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 第9條　【法律責任】[§59](#a59)

﹝1﹞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稅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託拍賣的，由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2﹞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 第10條

﹝1﹞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 第11條　【法律責任】[§60](#a60)∵

﹝1﹞企業取得從事拍賣業務的許可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批准。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iff%5Cindex.html)

﹝1﹞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12條∵

﹝1﹞企業申請取得從事拍賣業務的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二）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和其他工作人員；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iff%5Cindex.html)

﹝1﹞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二）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和其他工作人員；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3條

﹝1﹞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有具有文物拍賣專業知識的人員。

## 第14條

﹝1﹞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 第15條

﹝1﹞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二）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2﹞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 第16條

﹝1﹞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 第17條

﹝1﹞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並根據章程，對拍賣企業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 第18條　【法律責任】第2款~[§61](#a61)

﹝1﹞拍賣人有權要求委託人說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2﹞拍賣人應當向競買人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

## 第19條

﹝1﹞拍賣人對委託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 第20條

﹝1﹞拍賣人接受委託後，未經委託人同意，不得委託其他拍賣人拍賣。

## 第21條

﹝1﹞委託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為其保密。

## 第22條　【法律責任】[§62](#a62)

﹝1﹞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競買。

## 第23條　【法律責任】[§63](#a63)

﹝1﹞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 第24條

﹝1﹞拍賣成交後，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託人交付拍賣標的的價款，並按照約定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二節　　委託人

## 第25條

﹝1﹞委託人是指委託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26條

﹝1﹞委託人可以自行辦理委託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為辦理委託拍賣手續。

## 第27條　【法律責任】[§61](#a61)

﹝1﹞委託人應當向拍賣人說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 第28條

﹝1﹞委託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並要求拍賣人保密。

﹝2﹞拍賣國有資產，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

## 第29條

﹝1﹞委託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託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為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 第30條　【法律責任】[§64](#a64)

　　委託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競買。

## 第31條

﹝1﹞按照約定由委託人移交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後，委託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三節　　競買人

## 第32條

﹝1﹞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33條

﹝1﹞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 第34條

﹝1﹞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託其代理人參加競買。

## 第35條

﹝1﹞競買人有權瞭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 第36條

﹝1﹞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 第37條　【法律責任】[§65](#a65)

﹝1﹞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四節　　買受人

## 第38條

﹝1﹞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 第39條

﹝1﹞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徵得委託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2﹞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託人應當支付的佣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 第40條

﹝1﹞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託人承擔違約責任。

﹝2﹞買受人未按照約定受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產生的保管費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託

## 第41條

﹝1﹞委託人委託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 第42條

﹝1﹞拍賣人應當對委託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託的，應當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拍賣合同。

## 第43條

﹝1﹞拍賣人認為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進行鑒定。

﹝2﹞鑒定結論與委託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44條

﹝1﹞委託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託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三）委託人提出的保留價；

　　（四）拍賣的時間、地點；

　　（五）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六）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違約責任；

　　（九）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 第45條

﹝1﹞拍賣人應當於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 第46條

﹝1﹞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拍賣的時間、地點；

　　（二）拍賣標的；

　　（三）拍賣標的展示時間、地點；

　　（四）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 第47條

﹝1﹞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 第48條

﹝1﹞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並提供查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不得少於兩日。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 第49條

﹝1﹞拍賣師應當於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 第50條

﹝1﹞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說明。

﹝2﹞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達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 第51條

﹝1﹞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後，拍賣成交。

## 第52條

﹝1﹞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 第53條

﹝1﹞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製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應當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 第54條

﹝1﹞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

﹝2﹞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託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

## 第55條

﹝1﹞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辦理證照變更、產權過戶手續的，委託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四節　　傭　金　【法律責任】[§66](#a66)

## 第56條

﹝1﹞委託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佣金的比例。

﹝2﹞委託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佣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託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3﹞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託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可以向委託人收取為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 第57條

﹝1﹞拍賣本法[第九條](#a9)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2﹞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a56)條第三款的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58條

﹝1﹞委託人違反本法[第六條](#a6)的規定，委託拍賣其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拍賣人明知委託人對拍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 第59條

﹝1﹞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九條](#a9)的規定，將應當委託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拍賣的物品擅自處理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給國家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60條∵

﹝1﹞違反本法第[十一](#a11)條的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拍賣業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iff%5Cindex.html)

﹝1﹞違反本法第[十一](#a11)條的規定，未經許可登記設立拍賣企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61條

﹝1﹞拍賣人、委託人違反本法第[十八](#a18)條第二款、第[二十七](#a27)條的規定，未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給買受人造成損害的，買受人有權向拍賣人要求賠償；屬於委託人責任的，拍賣人有權向委託人追償。

﹝2﹞拍賣人、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3﹞因拍賣標的存在瑕疵未聲明的，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一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計算。

﹝4﹞因拍賣標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4%A2%E5%93%81%E5%93%81%E8%B3%AA%E6%B3%95.docx)》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62條

﹝1﹞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a22)條的規定，參與競買或者委託他人代為競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拍賣人給予警告，可以處拍賣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63條

﹝1﹞違反本法第[二十三](#a23)條的規定，拍賣人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拍賣所得。

## 第64條

﹝1﹞違反本法第[三十](#a30)條的規定，委託人參與競買或者委託他人代為競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對委託人處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

## 第65條

﹝1﹞違反本法第[三十七](#a37)條的規定，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惡意串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拍賣無效，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參與惡意串通的競買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對參與惡意串通的拍賣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 第66條

﹝1﹞違反本法第四章[第四節](#a56)關於佣金比例的規定收取佣金的，拍賣人應當將超收部分返還委託人、買受人。物價管理部門可以對拍賣人處拍賣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67條

﹝1﹞外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委託拍賣或者參加競買的，適用本法。

## 第68條∵

﹝1﹞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iff%5Cindex.html)

﹝1﹞本法施行前設立的拍賣企業，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銷登記，收繳營業執照。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